

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設置要點

100年12月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33869號函訂定
112年6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45702號函修正

一、為審查本市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之申請與核定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及經營期限，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四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五規定，特設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之申請。
- （二）審查計程車客運服務籌設派遣業務分公司之申請。
- （三）審查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及經營期限。
- （四）其他有關計程車派遣及共乘問題之研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代表一人。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 （四）具有交通規劃、運輸管理或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任務專長之學者專家六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

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交通局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